



#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供股（定義見本通函）；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建議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由金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本公司、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在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規限下，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321,00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39,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予於釐定供股配額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不提呈供股予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除外股東」）乃屬必要或權宜則除外），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比例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及

(b)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為重要者，董事經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規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恰當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代表董事會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畢家偉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  
2字樓

附註：

1. 股東如為一家認可結算所，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在會上擔任其代表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於首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
4. 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上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畢清培先生、畢家偉先生、畢濟棠先生及朱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惠玲女士及倪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宇人先生、葉成棠先生及古兆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